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39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聯絡人：洪喜娟 專員
電話：(02)27552291 轉 14
傳真：(02)23258652
電子信箱：janc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000010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將受理 110 年度「精神護理之家」及「精神復健機構」評鑑儲備評鑑委員推薦作業，敬請符合資格者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函請本會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5 日函頒之衛部心字第 1091762879 號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及衛部心字第 1091762877 號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，辦理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之管理專業及護理專業」，以及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之護理組」儲備評鑑委員推薦。**若曾擔任該領域評鑑委員者，則無須重新推薦。**
- 二、推薦作業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受理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8 月 3 日午夜 12 時截止**，採線上申請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登錄，敬請掌握時效。
 - (二)本會將依相關規定及委辦分配名額，考量機構體系、健保分區等之平衡，並以具備**精神護理專業領域臨床實務經驗**為原則，擇優推薦。爰此，**每位受推薦者僅限申請一個領域**。
 - (三)敬請受推薦者於受理期限內至本會網站「推薦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儲備評鑑委員系統」參酌操作指引，填具表格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。系統網址：http://www.act.e-twna.org.tw/TW_PsyEvaluate/
 - (四)備審資料上傳請依各項目要求，分項縮放為 A4、10MB 為限之大小，並製成 PDF 檔逐一上傳。送出前請務必確認上傳之備審資料完整、解析度清晰可讀，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 - (五)推薦表**正本及其佐證資料影本**須另採黑白、單面之 A4 大小版面列印，於受理期限內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件寄繳至本會。
 - (六)上述電子檔上傳及紙本郵寄，皆須於受理期限內完成，**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**。

三、備審資料說明：

(一)評鑑人才推薦表（含被推薦人基本資料、學歷資料、經歷資料）：

1. 請依格式以電腦詳實繕打，**經查登載不實者，將取消受推薦資格，責任自負。**
2. 被推薦人聲明書須具被推薦人親筆簽名。
3. 請另再提供 word 檔，E-MAIL 至 janc@twna.org.tw

(二)佐證資料：

1. 學位證書影本（請由最高學歷起，依序填列至學士學位止）。
2.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／專業證照影本（包含：護理師證書、教資證明等）。
3. 臨床實務工作總年資證明**正本**：請依申請領域之委員資格所列項目佐證，並**須註明**曾／現任教學醫院**精神醫療專業領域**臨床實務經驗資歷，以及曾／現任**精神護理之家／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或專任之專業人員**資歷（工作資歷計算日以受理截止日為準）。
綜合醫院資歷須特別註記精神醫療專業領域始可認列，可由部門以上主管於資歷證明上之加註並簽認，或採其他正式佐證文件。

四、相關附件敬請詳閱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（110年1月5日衛部心字第1091762879號函頒）
- (二)衛生福利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員遴聘要點（110年1月5日衛部心字第1091762877號函頒）
- (三)衛生福利部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人才推薦表
- (四)衛生福利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人才推薦表
- (五)台灣護理學會「推薦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儲備評鑑委員系統」操作指引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、各級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 **陳靜敏**